



學術研究歷程的回顧與省思

蔡行健*



筆者相當晚才決定走上學術研究這條路：在 1999 年赴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哲學博士學位時已逾而立之年。由於年歲較長，當時心中滿懷對哲學的各種見解，而這些見解都來自在臺灣就學時所受到的訓練，以及本身經年累月的思考所得到的心得。因為筆者的碩士論文談論的是藝術價值，因此本來預定以美學作為博士階段的研究主題，沒想到卻發生了天差地別的轉變。筆者很快就發現：在美國的「西方哲學」與在臺灣的「西方哲學」玩的

*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不是同一套遊戲；前者所關注的議題有很多在臺灣是接觸不到的。這種差距的形成，可能是因為當時的臺灣哲學界並未真正跟上西方哲學發展的腳步。在受到研究文化衝擊而不知所措的情況下，筆者接觸到一些當代邏輯的課程，而其內容也遠遠超乎在臺灣所學到的「邏輯」所能有的想像。尤其是在修習了哥德爾的不完備性定理（Gödel's incompleteness theorems）之後，得知此定理居然揭露了人類知識的界限（因為它蘊涵了人類無法以公理化的方式掌握所有的數學真理），眼界大開，也開啟了研究興趣，從此決定以邏輯作為研究的主軸。

不過邏輯的領域相當廣闊，究竟要如何定位自己的研究方向實在是一個大問題。就當代邏輯發展而言，所謂的數學邏輯（mathematical logic）就包含了集合論（set theory）、模型論（model theory）、證明論（proof theory）及遞迴理論（recursion theory），此外還有所謂的哲學邏輯（philosophical logic）的類別。每一門學科都已形成自己的研究傳統，有其重視的議題。比方說，如果要研究集合論（這是門檻很高的一門學科），就要先習得其研究傳統的背景知識及了解其中的重要議題，而不能只憑自己的興趣，抓個題目就埋頭苦幹，因為就算因此得到了一些「真理」，也很難在該領域受到肯定。由於筆者在美國就學時的指導教授 Achille Varzi 是「部分整體學」（mereology）及「部分整體拓撲學」（mereotopology）等新興邏輯理論的專家，而該類型的理論雖然已集結了龐大的研究社群，但其在後設邏輯（metalogic）方面的研究仍然相當欠缺，因而筆者藉此契機選擇了以該類型理論的後設邏輯研究，主要側重於所謂的決定性問題（decidability）作為研究主題，總算確立了方向。有了明確的研究課題之後，接下來就要專注在解決問題上，而這並沒有一定的步驟可供依循，通常要參閱大量的文獻，激發聯想，從而得到解決問題的線索。筆者自 2005 年回國任教後，前兩三年的研究大都是在充實關於邏輯各方面的知識及尋找解題線索，雖然有一些成果，也發表了數篇論文，但進展不快，而有些問題擱置甚久卻毫無頭緒。所幸筆者在 2011 年獲得了當時國科會的補助，前往紐約市立大學研究中心（CUNY Graduate Center）訪問半年，在心無旁騖、專心求解的情況下，研究總算有所突破，幾乎解決了先前留下來的所有待決的問題。

以上平鋪直敘，簡單的介紹了筆者迄今為止的學術歷程，其中真正與研究進展有關的心得大概就是：換個研究環境，有時候「腦袋」也會有所轉換，



也因而可能得到突破。接下來是筆者對學術研究活動的一些反省。

上面提到邏輯各學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傳統，而其他領域的情況也類似。一個研究傳統除了有自己的重要議題之外，也有評判學術研究成果的標準。對形式科學或自然科學而言，其評判標準可能會較為客觀，但對人文學科來說，標準可能就不是那麼清楚，例如哲學論文的好壞通常在於其論證是否有說服力，然而這並沒有明確的標準，常常是由相關領域的研究社群所決定的。從研究的現實面來說，通常一位新進的學者必須選擇某個研究領域，接下來要掌握到其中重要的議題，然後去領略該領域的研究社群所定的評判標準，而之後的寫作當然要設法與已知的重要議題接軌，並且要能通過研究社群的評判。這是不少人所採取的學術生存之道，但有一個危險性，那就是會有「學匠」化的可能。一個研究傳統的議題常會不停細緻的分化，有時候已經很難看出分化前的原本意義，而研究社群會發展出各種術語及遊戲規則，使得進入該領域的新玩家大部分只能遵循而已。有些研究傳統甚至發展出令人匪夷所思的議題，但因為有知名的學術期刊作為發表的場域，所以仍有生力軍願意加入其研究社群。不過有識的研究者終究會問自己一個問題：「我到底在做什麼？」回到邏輯領域來說，筆者在美國求學時就曾聽過一位資深的邏輯學家感慨現今的一些邏輯研究的技術層面確實很難，但缺乏「視野」(vision)。然而視野要如何培養？有時可能是時代的因素，例如在 20 世紀初期，當代邏輯的發展尚未進行分化時曾遭遇到一些很根本的問題，像是悖論的威脅等，而當時的學者理所當然要處理這些「大問題」，因而其研究看起來會較有「意義」。也有可能是學者本身對其領域要有更廣的認識，更深的關懷，更長時間的苦思醞釀，就像偉大的康德 (Kant) 一樣 (他在 57 歲才出版第一本巨著《純粹理性批判》)，才能具備廣闊的研究視野，得到真正深刻、有意義的成果。

想要改變一個研究傳統通常是很困難的。筆者無法提出什麼革命性的見解，因此也不至於痴心妄想。此外，革命性的見解通常不會立即被研究社群接納，因此想要在一夕之間扭轉乾坤是不太可能的。就哲學或其他相關學門的研究而言，建議的「折衷之道」如下：

首先，挑選一個研究傳統，其中的問題是閣下所感興趣的，並且認為不至於太荒謬，同時也要確認其研究社群不會淪落到不可理喻的地步。為了能有正確的判斷，必須閱讀一些相關文獻，以及透過研討會接觸該研究社群的

一些成員，縱使最後決定不投入該領域，先前為了做出判斷所投注的時間與精力也是必要的成本。接下來就是要設法揣摩、領略該研究社群評判同儕研究成果的標準，而大量閱讀及參與學術會議仍有很大的助益。除此之外，試著整理出一系列常刊載該社群研究成果的期刊，然後由易至難循序漸進的投稿，從被接受與否及審查意見，可得知自己是否得到該社群的認可。一旦能夠在較好的期刊發表成果，通常表示作者已能很好的掌握該領域的遊戲規則，並且也表示已得到該社群的認可，而之後的成果被接受的可能性就會提高不少。若能走到此一地步，要在學術界生存就不成問題。

再者，在書房裡擺一張舒適的安樂椅（armchair），每星期抽出幾個小時安穩的坐在上面，閱讀一些經典作品（無論是否與自己的專業領域相關），也仔細靜心思考及反省自己所做的研究到底「意義」為何；或者也可試著加廣加深自己的學術關懷，在更大的脈絡中觀察自己的學術作為。如此除了可讓研究「視野」較為廣闊，也可避免因為從事專業領域的研究太久所可能造成的麻木。